

Antonio Luk

<DBC 事件的意見書>

部份股東當初承諾了的「六年投資計劃」何解現在可以背棄，又為何他們不願履行這個承諾的時候，作為監督人的相關政府官員仍不對有關股東加以提醒！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須要解釋為何連發一封信件去提醒所有股東須遵照這個發牌條款都辦不到，是否該局沒有所有七位股東的登記地址。

作為一個負責任的局長，蘇錦樑就早應做這些功夫，對簿公堂的程序或可免卻。那麼不做這基本步是否顯示政府早已想由鄭經翰先生做台長的 DBC 數碼廣播公司結業，封閉反對政府的聲音！

特區政府在處理倫敦奧運轉播權及這次 DBC 事件時出現雙重標準，蘇錦樑在十月二十六日的委員會會議時的解說根本牽強，甚麼政府不會介入私人公司的內部爭拗，說這個屬商業糾紛，政府不宜干涉，這全都是牽強辯駁，因為這個根本就牽涉重大公眾利益，如果根據這個不能據公司內部事務的原則，那麼當年政府就不應介入國泰航空管理層與機師之間的糾紛。況且，今年七、八月間發生於有線與及無綫、亞視之間的爭拗又何妨不是商業糾紛。

---